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聽覺障礙田徑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二）。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二）。

三、競賽場地：南投縣立體育場(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一路 300 號)。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一) 男子組：

1.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400公尺跨欄，4x100 公尺接力。

2.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鐵餅、鏈球及標槍。

(二) 女子組：

1. 徑賽：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400公尺跨欄，4x100 公尺接力。

2. 田賽：跳高，跳遠，鉛球，鐵餅、鏈球及標槍。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14足歲以上(民國98年5月24日【含】以前出生)。(擲部項目須18歲足歲以上(民國94年5月24日【含】以前出生))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 註冊人數：每一單位各項各級比賽個人賽最多限報3名，團體賽限報1隊。

(五) 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六) 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續參賽資格外，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田徑總會(WA)、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審定之最新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依據規則規定辦理。

(三) 自備器材者，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 聽力輔具：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

七、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聽帕總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 投擲器材、起跑架由大會提供。

(三)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田賽預定賽程表

第一天(5月25日星期六)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覺障礙男子組	鐵餅	決賽	
		聽覺障礙女子組	跳遠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跳遠	決賽	

第一天 (5月25日星期六) 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覺障礙女子組	鐵餅	決賽	
		聽覺障礙女子組	跳高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跳高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標槍	決賽	

第二天 (5月26日星期日) 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覺障礙女子組	鏈球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鏈球	決賽	

第三天 (5月27日星期一) 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覺障礙女子組	鉛球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鉛球	決賽	

第四天 (5月28日星期二) 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覺障礙女子組	標槍	決賽	

徑賽預定賽程表

第一天 (5月25日星期六) 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覺障礙男子組	100 公尺	預賽	
		聽覺障礙女子組	100 公尺	預賽	
		聽覺障礙女子組	100 公尺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100 公尺	決賽	

第一天 (5月25日星期六) 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覺障礙女子組	100 公尺跨欄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110 公尺跨欄	決賽	
		聽覺障礙女子組	400 公尺	預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400 公尺	預賽	

第二天 (5月26日星期日) 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覺障礙男子組	200 公尺	預賽	
		聽覺障礙女子組	200 公尺	預賽	
		聽覺障礙女子組	400 公尺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400 公尺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1500 公尺	決賽	
		聽覺障礙女子組	1500 公尺	決賽	

第三天（5月27日星期一）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覺障礙女子組	200 公尺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200 公尺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800 公尺	決賽	
		聽覺障礙女子組	800 公尺	決賽	

第四天（5月28日星期二）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覺障礙女子組	400 公尺跨欄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400 公尺跨欄	決賽	
		聽覺障礙女子組	4×100 公尺接力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4×100 公尺接力	決賽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聽體協負責田徑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國家A、B級裁判資格及C級任助理裁判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三）審判委員（仲裁）：審判（仲裁）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任，委員由帕總與聽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

（一）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對某一項目的成績或判定行為所提之抗議，得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成績公佈後30分鐘內提出，以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二、裁判會議：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召開(會議地點另行通知)。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5809 號函核備辦理。

附錄：跳高高度晉升表

組別	比賽高度（單位：公尺）													
	0.75	0.85	0.90	0.94	0.98	1.01	1.04	1.07	1.10	1.13	1.16	1.19	1.22	1.25
肢體障礙 男子組														
視覺障礙 男子組	1.15	1.25	1.30	1.35	1.40	1.44								
聽覺障礙 男子組	1.30	1.35	1.40	1.45	1.50	1.54	1.58	1.62						
肢體障礙 女子組	0.70	0.80	0.85	0.90	0.94	0.98	1.01	1.04	1.07	1.10	1.13	1.16		
視覺障礙 女子組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聽覺障礙 女子組	0.85	0.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4	1.28	1.32	1.35	1.38		

